

鹤山市址山镇人民北路 11 号楼下物业租赁 招标公告

鹤山市启源发展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4 月 7 日 10 时在址山镇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（址山镇人民北路 5 号）对鹤山市址山镇人民北路 11 号楼下物业租赁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，欢迎有意参加单位、个人前来竞投。

一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标的类型：房屋物业租赁
- 2、标的面积：约 90 平方米（室内约 80 平方米，室外约 10 平方米）
- 3、标的所在位置：鹤山市址山镇人民北路 11 号楼下（即址山往沙坪方向 G325 国道旁现北控水务办公点旁）
- 4、标的用途：租赁房屋仅作为商业、仓库用途

二、交易要求

- 1、交易方式：以标的现状出租
- 2、竞投底价：¥1607.4 元/月，每 3 年递增 10%，以人民币结算。
- 3、竞投保证金：¥5,000 元（大写：伍千元整），必须在竞投报名截止前将竞投保证金汇入如下指定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鹤山市启源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址山支行
账 号：80020000006414279

保证金须在指定时间内实名达账才能有效，填写进账单时应在备注栏注明：竞投保证金。竞投人（单位）中标后如不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，竞投保证金不予退回。

4、租金缴交方式：租金按季度收取，先交租后使用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5、竞投人（单位）准入条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只可以申请单独竞标，不接受联合体竞标。

6、本次项目采用现场举牌竞价方式竞投，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，每次叫价增幅需为 1000 元/年的整倍数。

7、合同租赁期限：5 年，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。如遇政府需要开发利用时，承租方需按物业原状无偿交还。

8、合同保证金：¥5,000 元（大写：伍千元整），在签订合同之日，标的竞得者的竞投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保证金。保证金在合同期内不计算利息，不冲抵租赁款。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没有违约，甲方须在合同期满后全额返还给乙方。

9、合同的签订：自中标之日起在竞投结果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。

三、报名时间

有意参加竞投的可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上

午 8:30 至 12:00, 下午 2:30 至 5:30 (节假日除外), 携带相关证明原件到址山镇教育路 1 号址山镇财政所报名和索要竞投详细资料。

四、实地查看

定于 2025 年 4 月 2 日 16 时组织实地勘察现场看标的, 标的以实物为准, 有意竞投者可联系招标方共同前往查看资产的位置及了解基本情况。

五、联系人: 吴先生 联系电话: 0750-8315253

鹤山市启源发展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28 日

